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8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H 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15日

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0月15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请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

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合税)。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 383,568,500 股,扣除 A 股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 227,145 股,实际参

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383,341,35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817, 332.47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68,14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数量为868,145股。公司总股本为383,568,5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868,145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82,700,355股,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0.0830元(含税),实际利润分配总额31,764,129.4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 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

虚拟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382,700,355×0.0830)÷383,568,500≈0.0828元/股。 以2024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2.66元测算: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

变动比例)=(12.66-0.0830)÷(1+0)=12.5770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2.66-0.0828)÷(1+0)=12.5772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I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一根据虚拟分派计 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I: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I12.5770-12.5772I:

因此.公司以2024年10月15日的股票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

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影响较小。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22	2024/11/25	2024/11/25
四 公配完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

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公司股东中春宝, 岳术俊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

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 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

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 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30元; 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 公司暂不扣缴个 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 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计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 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 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 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47元。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颁布的

《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4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 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 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 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 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12014)81 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 10%的 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4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 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 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 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8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7321998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利润 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31,817,332.47 元(含税)调整为31,764,129.47元 ●调整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实

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调整为382,700,355股。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2024年 10 月15日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0 1301 13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4 14 202 0.8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 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具 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

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83,568,500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868,145股,因此实际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382,700,355 股。按照维 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3元(含税),合 计拟派发现金分红31,764,129.4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股东大会审议诵讨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 涅马性阵术或老重大溃漏承扣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基于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的盈利状况,为同报各位股东,公司拟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 总股本420,640,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1. 032,023.60元,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按照每股分 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将在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前述具体内 容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两个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640,472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元人民市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 元;持有盲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1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司全体股东。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21日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13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凯盛转债;债券 代码:12323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凯盛转债"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调整后"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 七、咨询办法 各海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紫光

咨询电话:0533-2275366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真电话:0533-2275366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公告编号:2024-046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233

2. 债券简称: 凯感转债

3、本次调整前"凯盛转债"转股价格:20.11元/股

4、本次调整后"凯盛转债"转股价格:20.06元/形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1月21日(股利分配除权除息日)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湖岛州州股份有限公司(货产工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湖岛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 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 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凯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

易日(2024年6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1月28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 次日成为公司股东。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凯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 为人民币20.26元/股。

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 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

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 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 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 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客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其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的盈利状 况,为回报各位股东,公司拟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420,640,472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1,032,023.60元,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 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将在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2024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2024年11月15日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么.本心成水人云小心及支用()(成水人云穴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1、召集人:董事会

1、日来八二里子2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A塔12楼会议室

4.900元以日开地点:(中国自为州川加工市区大港入厦八号12校云以至。 5.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41人,代表股份209,382,9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812%。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540人,代表股份7,992 0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95%。

具体情况如下: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9人、代表股份6.163.0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

子茜、杨帆律师列席了本欢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室审议表决情况

二、以来市区农民间仍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531,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35%;反对57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2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3%。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360%: 弃权272.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1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子茜、杨帆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 北京川广记之版時中州李尹が同日)起、7887年中州北郊北北市人公太以开山来了太洋南部 · 我,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

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江西合众思壮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思壮")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委托郑州航空港区晟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鑫实业")代理采购公司所需商品,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刚、朱兴旺、廖琼、王子 寅曰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 同章该事项并同章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名称:郑州航空港区晟鑫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年9月2日 3、法定代表人:王朝彬

4、注册资本:9,000万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5G5N27

塔16楼1605室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兴港大厦C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合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 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 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個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建 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玩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 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的法人组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晟鑫实业总资产为3,159.52万元,净资产为2,940.31万元,主

营业务收入为2,229.26万元,净利润为-62.6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晟鑫实业总资产为165, 912.67万元, 净资产为2, 943.20万元, 主 版主2024年5月30日,成畿安亚志员广为165,31267月15,年页广为2 营业务收入为3,717.03万元,净利润为2.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以 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 天成火剑工多好出。 江西思壮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委托晟鑫实业代理采购公司所需商品,江西思壮就晟鑫实业提供的供应链服务支付一定的代理费。 1.交易方式:视交易双方采购需求和销售安排,分批次进行交易。 1.交易力式: (秋文)郊从水则需水和销售女用, 方和公址行文》。 2.定价原则: 公司遵循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3.付款方式: 江西思壮向晟鑫实业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后, 晟鑫实业直接将商品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江西思壮应于晟鑫实业向商品供应商付款之日起, 至迟不超过90日内

向晟鑫实业支付购买货物所需的全部货款、代理费及委托晟鑫实业代为支付的各项费用。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划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江西思北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各方本署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均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持续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在现在公司及取求利益的同步,对公司未来财务机论、经营成未无不利更明。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 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公、至于太忠光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 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考重大溃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现 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血事云云以表於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时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司音程》的抑定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正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含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公司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 条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 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众思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根据

实际经营需要,委托郑州航空港区晟鑫实业有限公司代理采购公司所需商品,预计发生总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刚、朱兴旺、廖琼、王子寅回避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2、自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 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2024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中的分红总金额一致。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此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 机公公派方安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 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四、权益分派对象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及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鸿泰创盈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加荣先生、王永先生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价格亦做

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m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4–046)。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入入公人,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484,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0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为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1626 证券简称:苏州天脉 公告獨方:2024-017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股乐出席的总体育纪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78名,代表股份70,194,76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80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2名,代表股份

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72,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9%;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39%。

海次等级表达成仍总域的100669%。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175,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4, 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 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 工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号楼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毅先生
6、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汇凯路68号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号楼1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版本人云观则》及《公司草程》的观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 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用效表於权取切忘效的50.0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183,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4,800 (其中,因未投票期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由决股东台海边域和国家营业20.434%,是地底水源的企业股东方被未 其中,由决股东台海边域和国家营业20.434%,是地底水源的东台城市 ··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72,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5%;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受更宜记的以条》 同意70,184,7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58%;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83%;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数的0.1240%: 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

曹一然张 凡

致: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股字[2024]A0560号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 率 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干

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 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 如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 转 股 价 格 将 作 相 应 调 整:P1=P0-D=20. 11-0.05-20.06(元/股),其中:P1 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11元/股调整为20.06元/股。调整后的转

(16)、山州云以入以则行、云以飞松的在户及农公司来寻寻县,山类华区中总见节。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知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汇凯路68号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 4 太法律音见书仅供贵公司太次会议之目的使用 不得田作任何其他田途 太所律

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

一、本公云以时日集、日开程户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

7月3、中区争项、ID所列家、成区包尼日及云区包尼月五等争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483,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03%。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郊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

更登记的议案》 息表决情况: 同意70,18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74,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1068%;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6%。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念表决情况:同意70,179,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2%;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股(复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至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 )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70,175,5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6%;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09%;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1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公司将于2024 年 11月2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 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 17.90%公民证明(13.06年117.14日(至96日)下午14.00 2.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0日在相关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公开发布了《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的见证律师,公司部分重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

> 有限公司及惯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劳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78人,代表 股份70.194.761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8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68,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0%;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 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会中小股东发生,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

同意70,179,4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82%;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183,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 弃权5,3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7%; 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64,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9%;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曹一然律师、张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 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 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

行公中亚男沙亚伦敦的"产时大人臣"门及位为"大龙",从"心中"的"大龙",从"心中"的"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三) 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嘉资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 787(元) 23 (1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35%;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同意70,183,4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39%;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5%; 弃权4,6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则则及《公司导传》的规定,华代宏区的宣集人村田庙宏区人员的页相区及华代宏区的农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4年11月14日